

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增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- (二) 教育局109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函。
- (三) 臺北市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二、目的

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(一)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1. 學生代表：由學生自治會、學生服務隊隊長擔任學生代表；共兩人。
2. 教師代表：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低、中、高學年主任；共六人。
3. 家長會代表；一人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若有需調整，依規定召開校務會議修改通過。

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2.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4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季節變化時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四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五)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

康和安全的原則。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五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本規定提109年1月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議決，於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。經109年1月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如須修正或重新審議，需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召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討論，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。